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內容以總統公布為準）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

（一）工作計畫部分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之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（二）收入、支出及餘絀部分：

1. 收入總額：1 億 5,978 萬 8,000 元，照列。

2. 支出總額（含所得稅）：1 億 5,969 萬 8,000 元，照列。

3. 本期稅後賸餘：9 萬元，照列。

決議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預算書照審查會意見通過。